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